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
养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090-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74132026601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27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413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C3-00296-001、LZZC2026-C3-00296-002

供应商（乙方）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090-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1143720.00	11437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 1143720.00 元</u>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7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 114372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77290105931000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 》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 (或应答) 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 甲方 两 份, 乙方 壹 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章）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 82 号江滨公园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古亭山开发区长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25722	电 话：188782412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A1887824127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772901059310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2026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驾鹤路82号江滨公园1-5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面积18.5万平方米。 (二) 服务范围: 公园管理范围的绿化养护、卫生清洁工作。服务区域范围详见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采购区域红线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五)。 (三) 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部分: 江滨公园1-5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红线范围内。日常的园区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地界区域内所有绿化植物、古树名木、绿地、草坪的修剪、施肥、除杂、松土、淋水、病虫害防治、树木安全隐患巡查、处置等,做好绿地补植、种植,水生植物管养,草花种植、养护,苗木生产等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各项检查迎检工作,以及采购人摆花、布展等临时性任务。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2. 卫生清洁部分: 江滨公园1-5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红线范围内。包括各亭台楼阁、登山道、公厕(包含园区及山体)、道路、水域、停车场、景观设施等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构筑物内外及室外场地、道路等各类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各项检查迎检工作,以及采购人的各项临时性任务。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	1 项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绿化养护员	12	周一到周日 7:00-11:00 14:30-17:30	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在每人每周工作6日前提下，由供应商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每周休1日。
卫生保洁员	15	周一到周日 7:00-11:00 14:30-17:30	其中二期星级公厕（一个）开放时间为每日6:30-22:30，开放期间根据公厕使用情况进行打扫和冲洗。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在每人每周工作6日前提下，由供应商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每周休1日。
合计	27 人		

注：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服务人员每日每班不少于20人，服务人员的数量及人员相关信息、岗位配置表等相关内容在进场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绿化养护员：年龄在25周岁至60周岁之间，具有公园绿化管养、病虫害防治、大树修剪等能力，具备累计1年以上的园林相关工作经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史及传染病，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能适应采购合同的工作需求。

（2）卫生保洁员：年龄在25周岁至60周岁之间，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史及传染病，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能适应采购合同的工作需求。

注：1.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身份证，以及入职体检报告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成交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成交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3. 成交供应商最少配备服务人员 27 名,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人数的前提下,可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岗位职责及要求 (一) 绿化养护员 负责江滨公园 1-5 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红线范围内的园区日常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地界区域内所有绿化植物、古树名木、绿地、草坪的修剪、施肥、除杂、松土、淋水、病虫害防治、树木安全隐患巡查、处置、绿化垃圾清运等,做好绿地补植、种植,水生植物管养,草花种植、养护,苗木生产等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各项检查迎检工作,以及采购人摆花、布展等临时性任务。 (二) 卫生保洁员 负责江滨公园 1-5 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红线范围内各亭台楼阁、登山道、公厕(包含园区及山体)、道路、水域、停车场、景观设施等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构筑物内外及室外场地、道路等各类卫生清扫保洁、全域生活垃圾清理及公厕化粪池疏通清理、公园河岸 79.5 米以下水位浪渣清理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各项检查迎检工作,以及采购人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四、质量标准 按照《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详见附件一)进行服务,参照《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详见附件二)实施工作。服务期内,如国家、自治区、柳州市、采购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更新、修改相关标准和工作计划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遵照新标准、新计划执行。 五、考核要求 采购人代表每月会同成交供应商代表对成交供应商工作内容定期进行考核,按《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详见附件一)、《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三)、《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厕管理规定与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四)的考核标准对当月管养工作进行检查评分,每月考评得 80 分及以上(合格)可按合同支付 100%当月养护服务费,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检查结果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签字(成交供应商代表拒不	
--	--	---	--

	签字不影响检查结果的效力），按月汇总累积计算后采购人根据评分标准从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六、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机械化及智能化作业程度、确保作业质量，供应商应投入足够数量的车辆设备。根据不同作业环境需求配置相应车辆设备，积极推进智能化、数字化保洁设备的使用。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1 辆、扫地车不少于 1 台、保洁车不少于 4 台、无人扫路车不少于 1 台、保洁巡查无人机不少于 1 台、无人割草机不少于 1 台。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投入相关设备设施，在 5 天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考核进行扣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采购合同。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作业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制度，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要求作业，上岗人员着统一工服及标志服、工具张贴反光标志，路面作业摆放反光锥筒，做好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警示提醒。成交供应商及其上岗人员应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喷洒农药，务必做好安全防护和措施。 （四）成交供应商自主安排人员定期于每月开始后 5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上月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总体情况，应在每月开始后 5 日内提交上月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档案台账、员工花名册、整改反馈表给予采购人备份。 （五）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岗位人员有变动调整的，须书面报采购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递补，通过采购人 5 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	
--	--	--

	(六)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保证工作 人员遵纪守法, 使用礼貌用语, 文明服务, 不参与黄赌毒活动, 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七) 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作业工作, 确保全年不出安 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 应商 承担。 (八)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 节假日加班费 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 (劳务) 纠纷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为全包价, 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劳务合同, 或聘用协议、雇佣合同) 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 ①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②物资费用: 本项目劳保用品费、工具养护费、病虫害防治药品费、肥料 (不少于 2 吨)、保洁工具及耗材 (如拖把、竹扫帚、手套、箩筐、洁厕剂、消毒液、天那水、垃圾袋、钢丝刷、洁厕刷等)、绿化工具及耗材 (如滴灌带、扫帚、小枝剪、撮箕、蛇皮袋、种植袋、塑料花盆、绿地喷头等)、用于绿化生产的展板及温馨提示牌制作费。 ③机械费用: 本项目园林机械使用费、垃圾车使用费、汽 (柴) 油费、高空车 / 吊车费用 (含安全作业) , 以及向采购人借用的用于服务本项目的机械的保养维修费 (含耗件、机油、电瓶更换) 。 ④垃圾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理费、绿化垃圾清运费、公厕化粪池疏通清理费。 ⑤其他费用: 本项目税费、高空修剪危树处理费以及未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江滨公园 1-5 期、蟠龙山公园、贤乐山老人公园、白岩山小游园。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 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 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一: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精细化养护	总体景观	1. 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 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2. 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3. 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2~3.5m为宜，胸径5~9cm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5m。 4. 行道树存活率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	
	古树名木	1. 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 2.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5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等。 3. 古树名木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 4. 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	
	绿篱地被	1. 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 2.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3.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 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	
	水分、土壤管理	1.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 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 3. 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	
	补植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	

管理制度	制度落实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	
	安全作业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预防措施	1.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 无安全事故发生。	
园内工作	临时任务	1. 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 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 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	1. 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 2. 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3. 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	
	文明行为	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附件二:

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

时间	计划养护管理内容
一月	1. 对休眠期且耐寒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作业; 2.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 清理园害, 重点清除枯树、死树, 不留卫生死角; 3. 正值春节期间, 增强养护工人纪律意识, 安全意识, 并强调春节期间出行安全。
二月	1. 因地制宜, 结合实际需要, 对地被植物进行适当修剪、重剪; 2. 对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的地块及时补植; 3. 及时排查并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灌木, 杜绝出现乔木钉拴刻划现象, 做好修剪清理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月	1. 利用雨水天气, 对重剪的乔木、花灌木及长势较差植物进行施肥, 保证苗木及时恢复; 2. 春季回暖, 对易产生病虫害的植物及时巡查并做好防治工作; 3. 结合实际情况, 对冬季防寒防霜措施进行拆除、清理。
四月	1. 加强对各类苗木病虫害排查, 并及时防治; 2. 加强雨季巡查, 及时发现、处理树木倒伏、断枝等情况, 并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3. 天气回暖, 花灌木、绿篱等生长速度加快, 及时做好修剪工作, 保证各处景观整齐美观; 4. 做好防四害工作, 在各路段、游园、公园等投放老鼠药; 5.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 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月	1. 加强“五一”假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 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2. 加强暴雨大风季节巡查工作, 加强树木干枯枝修剪等,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 继续做好各类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月	1. 对长势较差的苗木增施有机肥、复合肥, 加快其生长提高观赏质量; 2. 加强绿地植物的养护工作, 从绿篱修剪、乔木枯枝清理、死树处理、草地修剪除杂、树盘整理、病虫害防治等多方面开展工作; 3. 进入汛期, 及时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七月	1. 进入高温天气, 加强抗旱淋水工作, 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 树盘松土、整理, 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防风防涝、灾后及时清淤, 做好乔木的扶树设施加固工作;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八月	1. 对预告的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防灾预案及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并进行后期养护； 2.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树盘松土、整理，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5. 针对中元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九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绿篱、草坪修剪，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4. 针对中秋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5. 各节点、摆花区域等根据需求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国庆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国庆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十一月	1. 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涂白工作； 2. 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清理乔木枯枝、清扫绿地内积累落叶，防病虫害越冬，整理树盘，除杂草，做好精细化养护工作。
十二月	1. 修剪乔灌木的徒长枝、过密枝等，绿篱适当修剪； 2. 继续做好冬季清园工作，加强精细化养护； 3.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元旦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强化园容保洁、设施完备工作； 5. 对不耐寒的苗木注意开展好防寒防霜冻工作。

★附件三: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精细化养护 (60分)	总体景观 (10分)	1、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0分)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发现行道树明显倾斜的,每株扣1分,公园绿地内及红花羊蹄甲等特殊树种除外。)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修剪不规范,剪口出现开裂、拉皮、残桩、未正确涂抹伤口愈合剂现象每处扣0.5分;发现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等未修剪的,每株扣0.5分。)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2~3.5m为宜,胸径5~9cm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5m。(发现枝下高过低的,每株扣0.5分,超过5株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枝下高的,每条路扣5分。) 4、行道树存活率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发现死株:40cm以下的每株扣5分,濒危株每株3分;40cm以上的每株扣10分,濒危株扣6分,古树名木另计。树干上有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每株扣0.5分。)	
	古树名木 (10分)	1、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扣40分,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濒危的,每株扣25分。) 2、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5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等。(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古树名木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4、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保护铭牌丢失或信息错漏,每株扣2分。)	
	绿篱地被 (5分)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片植绿篱有明显枯枝,窜枝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5分,单处片植绿篱成片未及时修剪的每m ² 扣1分,单处至多扣5分。发现灌木濒危或死株的,每株、每m ² 扣1分。)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绿地内发现单处明显裸露或缺株的,小于3m ² 的,每处扣1分,大于3m ² 以上的,每处扣3分。)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发现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草坪未及时修剪,大于3m ² ,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1、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乔、灌木发现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1分，片植绿篱发现大面积病虫害的，小于3m ² 的每处扣5分，大于3m ² 的每处扣10分。） 3、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绿地内发现明显红火蚁、白蚁危害未及时防治，每处蚁穴、每株受害扣1分。）	
	水分、土壤管理 (10分)	1、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明显土壤板结现象，每处扣1分） 3、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发现植物出现明显缺水萎蔫现象，每株、每m ² 扣1分，40cm以上的大树每株扣3分。）	
	补植 (5分)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发现每处扣0.5分）	
管理制度 (15分)	制度落实 (4分)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5分。）	
	安全作业 (6分)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精细化养护管理或未按精细化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20分，重伤、致死事故扣40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预防措施 (5分)	1、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扣5分。）	
园内工作 (15分)	临时任务 (5分)	1、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 (5分)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发现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每处扣5分，园区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晾晒现象每处扣0.5分。）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发现每次扣0.5分。） 3、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发现每处扣0.5分。）	
	文明行为 (5分)	1、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发现以上不文明行为，每处扣0.5分。）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090-LZSZ）

整改工作 (10 分)	整改工作 (10分)	1、未及时整改被科室通报的项目。一个月内同一问题通报超过3次未整改的项目一项一次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 2、按时提交重点整改项目的整改报告。超时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1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2分。 3、主管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项目。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的，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亮点加分	景观提升改造 (1分)	1、明显提升原有景观效果，能提供设计说明及前后对比照片，景观提升改造得到主管局表扬。 2、配合园区花展得到主管局表扬。	
	生产检查 (1分)	年终或半年精细化生产检查排名前3名的每次加1分。	
黑点扣分	整改反馈	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检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因服务不到位，被市级检查通报或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被自治区级检查通报或自治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0分；被国家级检查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0分。	
备注	1. 每月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如当月未扣分，可延续下月扣分。 2. 分级：优秀：≥90分；80分≤合格<90分；不合格：80分以下。		

★附件四：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厕管理规定与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园公共厕所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滨公园管理处的公共厕所管理，保证公厕的保洁水平和服务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滨公园管理处所属已建成的各类公园及小游园等。

规范标准

第三条 公厕保洁实行专人负责，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准时上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保洁人员实行签到制度。

第四条 公厕的外观整洁，外墙无乱张贴、涂刻和吊挂；公共厕所标识、指示灯箱、照明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外围保持环境良好，外墙 3-5 米周围无垃圾杂物、污物，无蚊蝇孳生；无乱堆杂物；屋顶无枯枝落叶、垃圾、杂物及杂灌草。

第五条 公厕开放时间内必须燃点盘香，保证空气清新、无异味。

第六条 公厕内部环境整洁，各种设施完好。开放时间公厕内外地面保持干净、干爽，内墙（板）面清洁、无乱涂画，垃圾桶无破损、桶外无遗弃用品。定期做好消杀工作。

第七条 公厕的无障碍措施必须保持畅通无阻碍，为特殊人群服务的设施必须保持外观完好、洁净，功能正常，残疾人厕所等特设的厕间不被挪作他用，不堆积杂物。

第八条 公厕下水道保持通畅无淤塞，粪污水按规定排放，禁止出现溢流情况。

第九条 清洁工具和用品需定点摆放，并摆放有序。供游客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操作规程

第十条 公园厕所 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 7:00-17:30（特殊情况除外），二期星级厕所开放与保洁时间为 6:30-22:30。

第十一条 公厕每日保洁至少 8 次，清洁人员需按要求填写公厕环境卫生保洁登记表。采购人每周每座厕所白天至少抽查 1 次，抽查记录需要登记在记录表上。

第十二条 每天下班前必须把公厕全面冲洗一次，其他时间只能清扫不得冲洗，保持地面干爽。特殊情况需要冲洗的，冲洗完后立即将地板拖干，不得留有积水。

第十三条 化粪池清渣工作，根据粪池情况进行清理，并告知公园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每个厕所必须配备温馨提示牌“小心地滑”两块、“清理中，请稍等”、“设施维护中，造成不便请谅解”各一块。

第十五条 厕所内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抽风机损坏等故障应需向游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维修内容、预计重新开放时间。

检查评分

公厕实行检查扣分制，定期对公厕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根据《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园公厕质量检查评分标准》，采购人每日进行检查，每周评分一次，每月评分 4 次。每月汇总作为月度考核分数。

第十七条 检查情况通报：采购人将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书面发至供应商。

第十九条 评分及处罚要求

每月考评得 80 分及以上（合格）可按合同支付 100% 当月养护服务费，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园公厕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公厕 20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评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工作规范 (18 分)	1	公厕未按要求开放, 未按规定冲洗	不按要求开放扣 1 分, 未按规定冲洗扣 4 分	5	
	2	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	迟到、早退扣 3 分, 擅自离开岗位扣 2 分	5	
	3	清洁工具摆放不规范	每处扣 2 分	6	
	4	签到记录表不完整, 清洁者、监督者签名记录不完整	每处扣 1 分	2	
2. 基本外观 (14 分)	1	厕所标识存在破损未及时上报班组	每次扣 1 分	2	
	2	通风设施、指示灯箱、照明设施有污渍, 不干净	每处扣 1 分	4	
	3	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存在乱张贴, 乱涂写, 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	每处扣 1 分	3	
	4	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存在垃圾, 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等;	每处扣 1 分	2	
	5	坡道、台阶存在破损、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等	每处扣 1 分	3	
3. 卫生保洁 (36 分)	1	蹲位、小便池有明显臭味	每处扣 1 分	6	
	2	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存在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等	每处扣 1 分	6	
	3	公共厕所内地面湿滑, 存在积水	每处扣 1 分	5	
	4	小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存在尿垢。粪便、污物、污渍等	每处扣 1 分	6	
	5	洗手台面、面盆、水池存在污垢、积水、毛发等	每处扣 1 分	4	
	6	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存在污渍、涂画痕迹等; 镜面存在水痕、手印、涂画痕迹等	每处扣 1 分	4	
	7	供游人洗手用的水龙头保洁不到位	每处扣 1 分	2	
	8	墩布池、地漏存在污渍、杂物、臭味等	每处扣 1 分	3	

4. 卫生设备（32 分）	1	纸篓存在污渍，内废弃物满溢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分	5	
	2	无障碍设施存在污渍、锈迹等	每处扣 1 分	2	
	3	未按规定燃点盘香等	有此现象扣 2 分	6	
	4	未及时补充配置纸篓等	有此现象扣 2 分	2	
	5	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	有此现象扣 5 分	5	
	6	地面保洁时，未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未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没有放置扣 3 分	3	
	7	设施设备损坏未按规定抢修或公示	未按规定抢修扣 2 分，未按规定公示扣 5 分	5	
	8	擅自改变厕所管理间、残疾人厕所等的使用功能	有此现象扣 4 分	4	

注：扣分标准中如果为三个数值段，则分别为严重程度轻度、中度、重度的相应。

得分：

检查人员：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公厕环境卫生保洁登记表										
公厕名称:										年 月
序号	日期	公厕保洁时间								签名
		6:30	8:00	9:30	11:00	12:30	14:00	15:30	17: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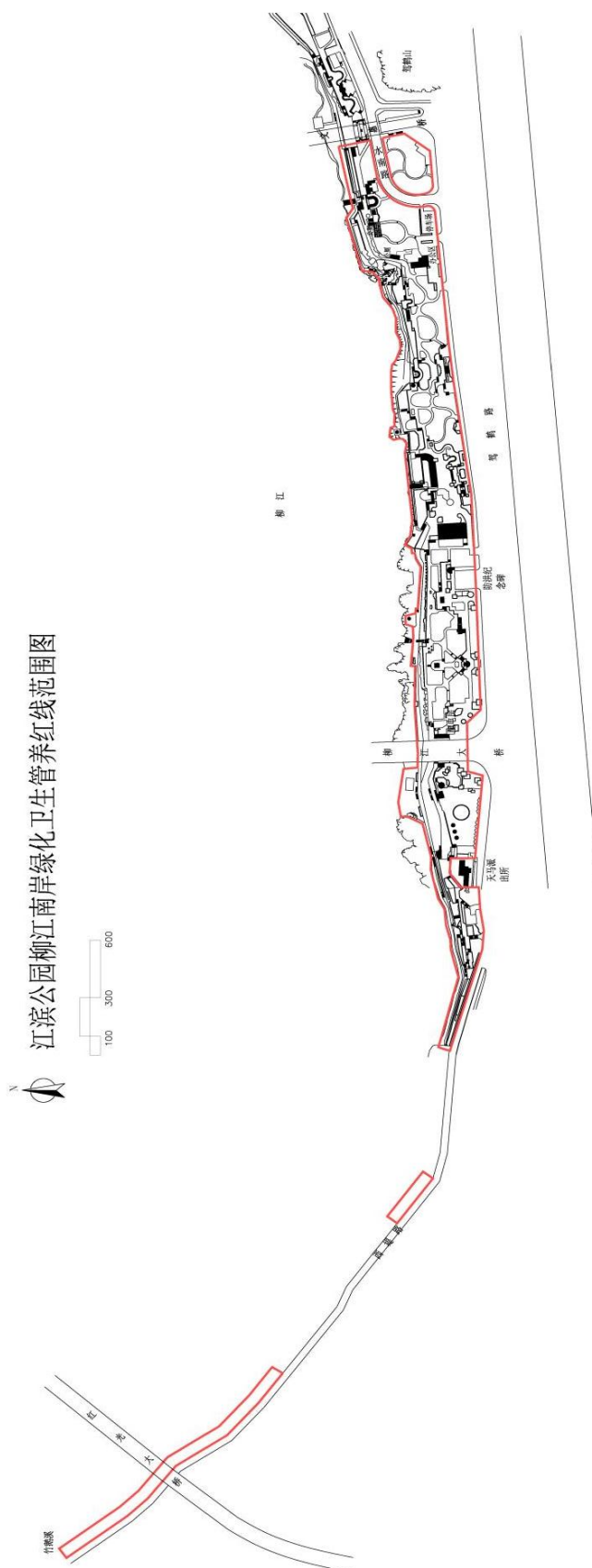
班长签字:

保洁内容: 1. 地面无垃圾、无污染、厕所无异味、垃圾无超过垃圾篓的三分之二;
 2. 便池无污垢、无垃圾、蹲位干净、无积便;
 3. 天花板、墙面、蹲位之隔板干净、无尘网、无污渍、无小广告;
 4. 门、窗、框明亮、无尘网、无污渍;
 5. 洗手台面干净、无积水、无垃圾;
 6. 检查洗手池、蹲位、门板、灭蚊灯、水电设施等设备设施使用正常, 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维修;
 7. 每次保洁需对公厕消毒, 确保公厕干净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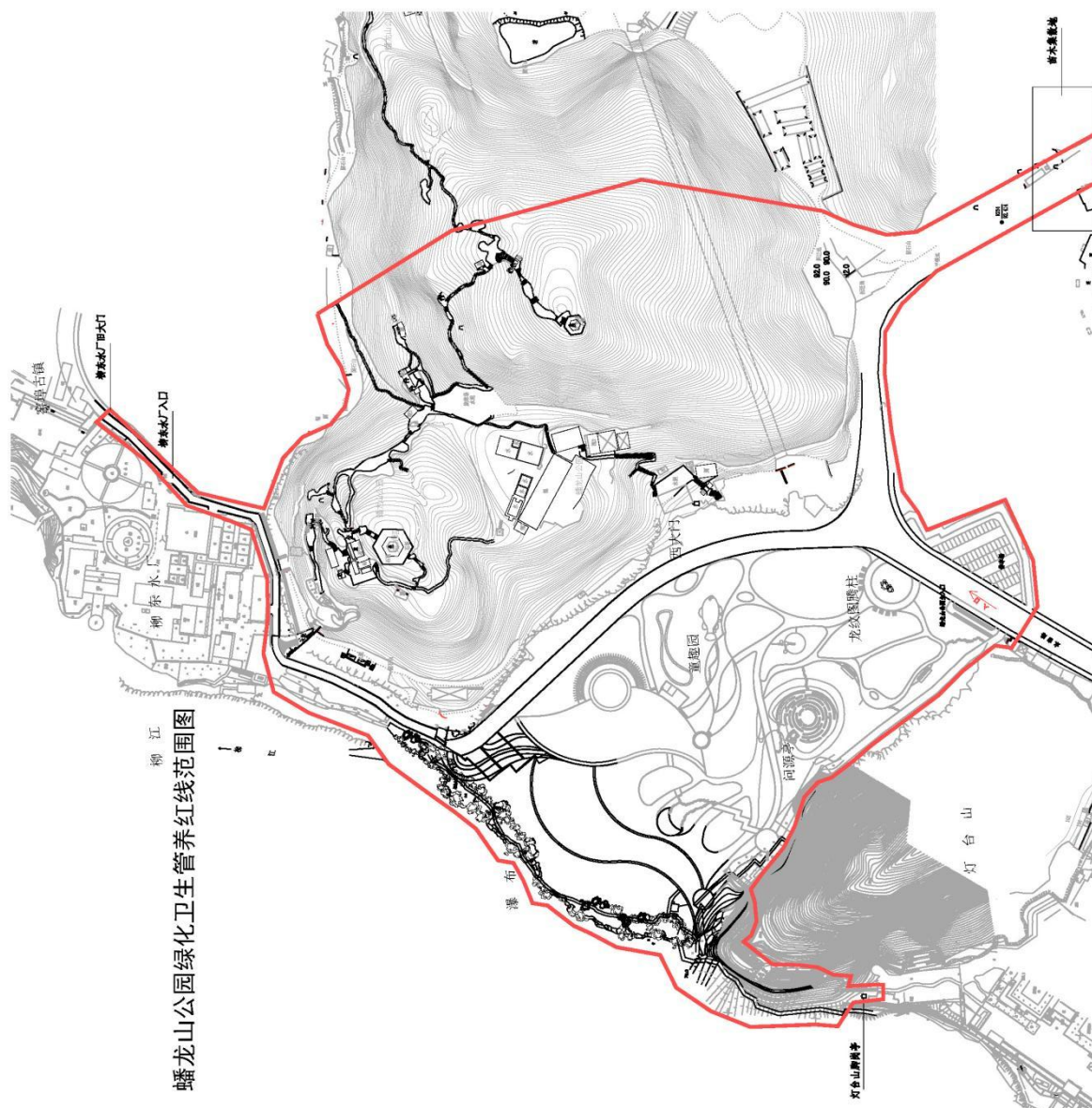
要求: 公园厕所24小时开放; 保洁时间为6: 30-18: 00 (特殊情况除外), 二期星级厕所开放与保洁时间为6: 30-22: 30。公厕每日保洁至少8次, 随脏随保, 及时冲洗。

附件五：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采购区域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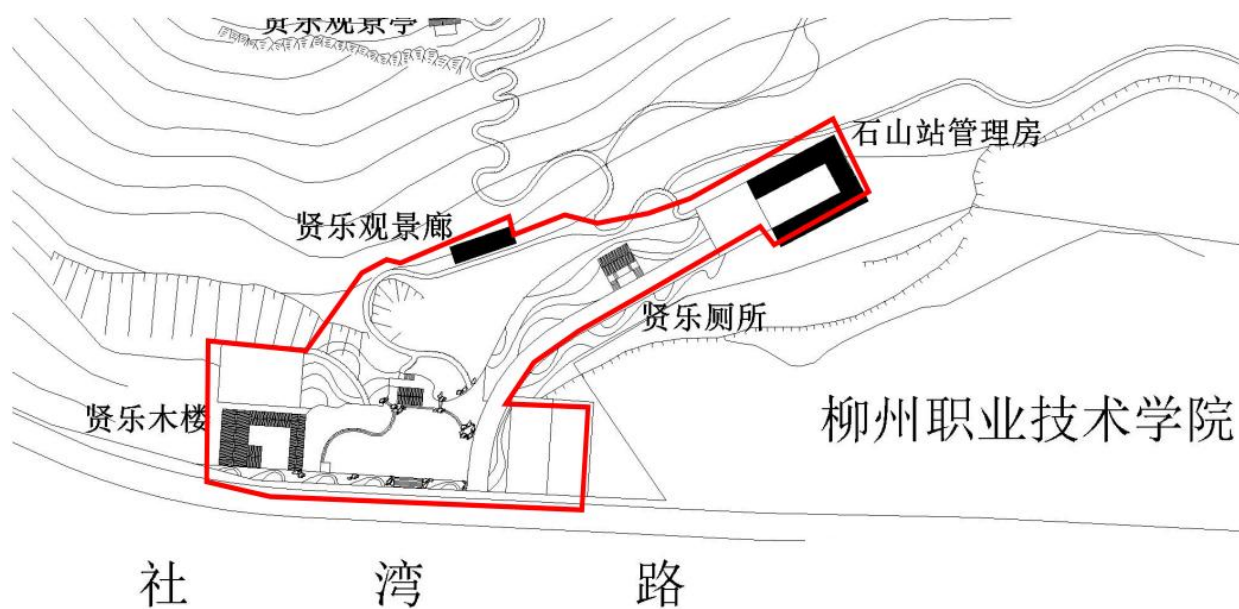
江滨公园一期至五期绿化、卫生管养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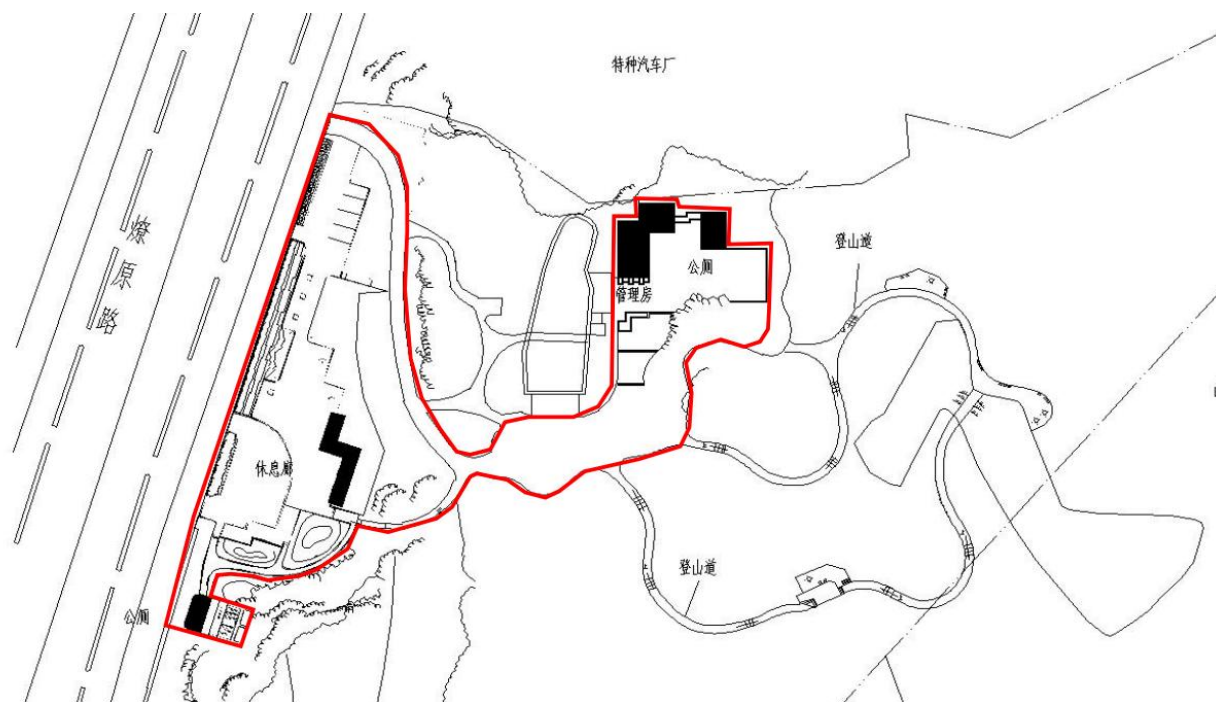
蟠龙山公园绿化、卫生管养红线范围示意图



贤乐山老人公园绿化、卫生管养红线范围示意图



白岩山小游园绿化、卫生管养红线范围示意图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2026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090-LZSZ）

成交通知书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2026年绿化、卫生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1,143,72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灿，0772-3825722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82号江滨公园

